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附註(2)）。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附註(2)及(4)。」

(C) 「**動議**於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獲授可依據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董事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新細則第86(2)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6(2)條：

86(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增加新董事，惟受委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數目。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倘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倘屬增加新董事），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b) 「**動議**以下列新細則第87條取代現有細則第87條：

87(1) 即使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採納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無論其任期有否指定，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87(2) 退任之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任何董事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毋須計算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內。」；及

(c) 「動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69(2)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詩雅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內附有關第5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關於上述第5(B)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偉豪先生、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霍定洋博士；非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榮譽勳章、何國成先生及王幹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